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云0502执3859号之十九

申请执行人：云南省宣威市城南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817134587593

住所地：云南省宣威市虹桥街道振兴南路1001号。

法定代表人：吕宪朗，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执行人：白龙驹，男，1988年12月13日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住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街道志和小区昌和花园4幢1单元401室。公民身份号码：533222198812132538。

关于申请执行人云南省宣威市城南建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白龙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4)云0502民初101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法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白龙驹名下位于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永昌路昌和花园C幢1单元4-1号房产【房权证号：保山市房权证隆阳区字第00074097、0074098，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隆国用(2015)第00538号，共有人：杨绍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白龙驹名下位于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永昌路昌和花园C幢1单元4-1号房产【房权证号：保山市房权

证隆阳区字第 00074097、0074098，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隆国用（2015）第 00538 号，共有人：杨绍甜】。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隆 阳 区 杨 宇
审 判 员 聂 江 涛
审 判 员 杨 生 荣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杨 添 润